



中信銀行(國際)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

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目錄	頁次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KM1： 主要審慎比率	1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3-7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8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9-12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3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3
LR2： 槓桿比率	14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15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16-17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8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8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18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19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計算法	20-24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25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計算法	26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27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7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8
第IVA部分：CVA風險	
CVA1： 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28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1：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第XI部分：資產產權負擔	
ENC： 資產產權負擔	29

監管披露報表（續）

本監管披露報表所載為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披露範本所編製，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此等監管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包括規定了披露文件的管治，控制和保證要求。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

KM1：主要審慎比率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a)	(b)	(c)	(d)	(e)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數額)					
1及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45,483,279	44,542,342	43,302,008	43,567,696	41,331,557
2及2a	一級	54,818,675	53,877,738	52,637,404	52,903,092	50,666,953
3及3a	總資本	62,468,206	61,391,713	59,995,329	60,142,943	58,033,783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1,683,437	302,331,419	316,672,653	310,286,791	310,278,53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11,683,437	302,331,41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及5a	CET1比率(%)	14.6%	14.7%	13.7%	14.0%	13.3%
5b	CET1比率(%) (下限前比率)	14.6%	14.7%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6及6a	一級比率(%)	17.6%	17.8%	16.6%	17.0%	16.3%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17.6%	17.8%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7及7a	總資本比率(%)	20.0%	20.3%	18.9%	19.4%	18.7%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0.0%	20.3%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364%	0.364%	0.358%	0.680%	0.686%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2.864%	2.864%	2.858%	3.180%	3.186%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0.1%	10.2%	9.2%	9.5%	8.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66,852,838	548,525,403	500,422,088	480,171,271	469,757,417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61,247,573	538,711,537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14、14a及14b	槓桿比率(%)	9.7%	9.8%	10.5%	11.0%	10.8%
14c及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9.8%	10.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89,236,791	84,139,233	80,310,151	75,468,213	74,806,699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42,801,260	42,624,258	36,256,661	38,396,108	35,160,658
17	LCR (%)	211%	200%	227%	198%	217%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60,710,032	350,041,442	326,750,362	305,244,207	299,866,51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45,558,136	237,763,123	219,791,551	214,841,032	211,474,126
20	NSFR (%)	147%	147%	149%	142%	142%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備註：

- 1
- 因於2025年1月1日實施，此項不適用。
- 2
- 因新標準之指標是在2025初次報告，此項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部分：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各種風險類別劃分的銀行風險加權數額概覽和符合由金管局規定的相應最低資本要求(即風險加權數額的8%)。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79,867,587	271,907,737	22,389,407
2	其中：STC計算法	279,867,587	271,907,737	22,389,407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223,338	7,275,598	657,867
7	其中：SA-CCR計算法	5,136,474	4,766,387	410,918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3,086,864	2,509,211	246,949
10	CVA風險	1,950,525	1,836,538	156,042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CIS)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180	247	14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5,515,650	5,717,938	441,252
21	其中：STM計算法	5,515,650	5,717,938	441,252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2a	其中：SSTM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5,928,575	15,417,263	1,274,286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350,641	349,736	28,051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53,059	173,638	12,245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53,059	173,638	12,245
29	總計	311,683,437	302,331,419	24,934,674

備註：

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和墊款的上升，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上升。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8,058,853	(5)–(6)
2	保留溢利	29,774,862	(7)
3	已披露的儲備	1,368,665	(8)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49,202,380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7,449	(11)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61,388	(1)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314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3,237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99,713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78,289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821,424	(9)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3,719,101	
29	CET1資本	45,483,27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9,335,396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9,335,396	(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9,335,396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9,335,396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CET1資本+ AT1資本)	54,818,675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926,403	(4)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597,898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7,524,301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 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25,23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5,230)	(10) x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25,230)	
58	二級資本	7,649,531	
59	監管總資本(總資本= 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2,468,206	
60	風險加權數額	311,683,437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b)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資本比率	14.6%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6%	
63	總資本比率	20.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2.86%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36%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0.0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85,417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23,036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3,597,898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605,385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SEC-IRBA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行數	內容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61,388	461,388
9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列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37,314	137,314
10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18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備註： 上文提及10%門檻及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簡稱：

CET1：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於2025年6月30日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15,636,099	15,631,119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90,811,148	90,811,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4,857,444	4,857,444	
— 按攤餘成本	5,637,906	5,637,906	
衍生金融工具	13,331,379	13,331,379	
金融投資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966,708	3,966,708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145,920,810	145,920,81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4,354,818	14,354,818	
— 按攤餘成本	254,026,628	254,101,697	
其中：在監管資本反映的綜合減值準備	—	678,135	
物業及設備			
— 投資物業	371,656	371,656	
— 其他物業及設備	597,326	586,857	
使用權資產	723,917	701,464	
無形資產	462,604	461,388	(1)
可收回稅項	142	142	
遞延稅項資產	137,314	137,314	(2)
資產總額	550,835,899	550,871,850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5,643,215	15,643,215	
客戶存款	406,838,917	406,908,621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6,225	176,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882,337	882,337	
— 按攤餘成本	22,842,819	22,842,819	
衍生金融工具	13,484,187	13,484,187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估值調整	—	3,237	(3)
已發行存款證	1,728,427	1,728,427	
已發債務證券	1,111,121	1,111,121	
本期稅項負債	641,142	641,142	
遞延稅項負債	106,948	106,948	
租賃負債	853,887	830,886	
債務資本	3,905,906	3,905,906	
其中：不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	
包括於監管資本的債務資本	—	3,926,403	(4)
其他負債	23,739,818	23,727,080	
負債總額	491,954,949	491,988,914	
權益			
歸屬於股東的權益總額	49,545,554	49,547,540	
其中：股本	18,404,013	18,404,013	(5)
其中：不符合資格的CET1資本	—	345,160	(6)
儲備	31,141,541	31,143,527	
其中：保留溢利	29,772,203	29,774,862	(7)
其中：其他儲備	1,369,338	1,368,665	(8)
其中：劃定為監管儲備	—	2,821,424	(9)
其中：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78,289	(10)
其中：估值調整	—	17,449	(11)
其他權益工具	9,335,396	9,335,396	(12)
權益總額	58,880,950	58,882,93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50,835,899	550,871,85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股本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本一級
(6)	—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058.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54年12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 原訂到期日	無限期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不適用
(18)	—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資本工具條款及細則披露可以通過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披露」一節中查看。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年息率為3.25%，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36856925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7.4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7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6年7月29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6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直至(但不包括)2026年7月29日固定年息率為3.25%。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53%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全部非後債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債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4.80%，面值600,000,000美元永續型非累積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46176680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永續型非累積資本證券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87.9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權益－面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2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沒有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 首次贖回日期為2027年4月22日。 — 沒有固定贖回日期。 — 可選擇贖回(於2027年內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後)和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必須全部先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書面同意，及滿足金管局可能對當時情況附加的任何條件。可贖回金額相等於當時的本金總額。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 直至(但不包括)2027年4月22日固定年息率為4.80%。 — 於首次回購日起計每五年，分派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2.104%重新釐訂。 — 任何分派必須在沒有發生強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選擇取消分配事件。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當「無法持續經營事件」發生，香港處置機制當局可以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決定行使香港處置機制當局權調整額外一級資本的未償還總額。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申索權緊接以下債權人： (i) 全部非後償債權人(包括存款客戶)； (ii) 二級資本證券債權人；及 (iii) 全部其他後償債權人及其申索次序優先於按照法律合約操作的資本證券。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A部分：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年息率為6.00%，面值500,000,000美元(2033年到期)的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XS2672283293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英國法例(從屬受香港法例規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管轄權自行指明)	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926.4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12月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3年12月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有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可贖回日期為2028年12月5日，包括設有稅務及監管事項贖回權。 —可贖回價格等於票據面值，並須根據無法持續經營事件而調整。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直至(但不包括)2028年12月5日固定年息率為6.00%。其後重新釐訂為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初息差1.6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若發生「無法持續經營事件」，並在提供無法持續經營事件通知後，發行人將會不可撤回地削減(在沒有票據持有人同意下)全部或部分當前本金金額及取消此資本證券應付但未支付的分配。「無法持續經營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金管局認為撤銷或轉換是必要的，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或 (b) 金管局以書面形式通知發行人，關於政府機構、政府官員或相關附有決定權力的監管機構已作出決定，公共部門必須要注入資金或同等的支持，否則發行人將無法持續經營。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緊接後償於債權／無抵押優先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B部分：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於2025年6月30日			
		(a)	(b)	(c)	(d)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日有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香港	0.5000%	157,303,180		
2	澳洲	1.0000%	1,037,345		
3	比利時	1.0000%	6,286		
4	法國	1.0000%	48,580		
5	德國	0.7500%	228,121		
6	愛爾蘭	1.5000%	298,506		
7	盧森堡	0.5000%	293,441		
8	荷蘭	2.0000%	351,493		
9	南韓	1.0000%	1,291,208		
10	瑞典	2.0000%	307,983		
11	英國	2.0000%	185,384		
總和（註1）			161,351,527		
總計（註2）			229,199,149	0.364%	1,135,463

備註：

- (1)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 (2) 於(b)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d)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於(c)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於2025年6月30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項目		港幣千元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550,835,899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35,952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496,517)
9	有關SFT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3,123,566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5,113,761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316,066)
12	其他調整	(6,443,757)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66,852,838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C部分：槓桿比率(續)

LR2：槓桿比率

		(a)	(b)
		於2025年6月30日	於2025年3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02,709,202	487,818,47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1,732,454)	(1,351,966)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4,125,269)	(4,100,108)
6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3,715,864)	(3,521,833)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第1至6行的總和)	493,135,615	478,844,568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2,227,445	1,072,883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8,897,929	9,365,894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8至12行的總和)	11,125,374	10,438,777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36,481,943	33,791,316
15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1,294,762	1,306,529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第14至17行的總和)	37,776,705	35,097,845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66,406,990	159,252,243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41,293,229)	(135,007,132)
21	扣減: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98,617)	(100,898)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第19至21行的總和)	24,815,144	24,144,213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54,818,675	53,877,738
24	風險承擔總額(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566,852,838	548,525,403
槓桿比率			
25及25a	槓桿比率	9.7%	9.8%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30,876,678	23,977,450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36,481,943	33,791,316
30及30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61,247,573	538,711,537
31及31a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得出的槓桿比率	9.8%	10.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分：流動性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於2025年6月30日季度末： (72數據點)		於2025年3月31日季度末： (74數據點)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非加權值(平均)	加權值(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優質流動資產(HQLA)					
1	HQLA總額		89,236,791		84,139,233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44,484,869	17,069,904	228,402,215	15,747,00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1,735,018	1,086,751	20,452,537	1,022,627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6,913,209	9,691,321	86,537,828	8,653,78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25,836,642	6,291,832	121,411,850	6,070,593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26,170,203	64,232,765	125,383,040	66,857,835
6	營運存款	27,010,402	6,424,546	23,260,917	5,503,012
7	第6項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98,872,532	57,520,950	101,727,371	60,960,071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該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87,269	287,269	394,752	394,752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349,766		3,373,922
10	額外規定，其中：	41,402,284	10,731,224	27,188,327	8,393,486
11	衍生工具合約或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3,127,102	8,218,288	8,135,480	5,519,289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8,275,182	2,512,936	19,052,847	2,874,197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4,656,199	14,656,199	14,111,541	14,111,541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47,903,707	491,460	145,766,178	484,004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3,531,318		108,967,79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649,335	7,649,335	8,047,365	8,047,365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70,049,781	51,249,443	67,325,718	46,705,804
19	其他現金流入	12,007,331	11,831,280	11,700,901	11,590,364
20	現金流入總額	89,706,447	70,730,058	87,073,984	66,343,533
D. 流動性覆蓋比率					
21	HQLA總額		89,236,791		84,139,233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42,801,260		42,624,258
23	LCR(%)		211%		200%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5年6月30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58,654,207	–	–	3,915,445	62,569,652
2	監管資本	58,309,047	–	–	3,915,445	62,224,492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215,172,847	29,294,704	1,056,205	222,174,684
5	穩定存款	–	19,779,186	2,174,464	79,825	20,935,793
6	較不穩定存款	–	195,393,661	27,120,240	976,380	201,238,891
7	批發借款：	–	191,208,527	8,294,312	3,818,567	75,272,496
8	營運存款	–	28,887,014	–	–	14,443,50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62,321,513	8,294,312	3,818,567	60,828,98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6,513,943	12,998,641	1,386,399	–	693,20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637,776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5,876,167	12,998,641	1,386,399	–	693,200
14	ASF總額	–	–	–	–	360,710,032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93,583,356				15,384,417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4,616,370	195,224,818	59,548,102	155,402,761	217,088,35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95,794	119,140,818	18,936,379	13,862,658	41,297,764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4,457,005	63,791,970	30,935,721	70,707,752	111,236,40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21	1,602,838	412,681	87,422	1,064,597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13,659	1,681,064	29,098,799	20,478,91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411,469	1,678,963	29,012,140	20,403,107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63,571	10,878,371	7,994,938	41,733,552	44,075,27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20,312,268	12,348,662	100,258	–	12,099,541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s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19,372	–	–	–	1,376,46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822,987	–	–	–	441,14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9,869,909	12,348,662	100,258	–	10,281,92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168,990,037	–	985,828
33	RSF總額	–	–	–	–	245,558,136
34	NSFR (%)	–	–	–	–	146.89%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D部：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2025年3月31日季度末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 但少於12個月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項目						
1	資本：	57,630,278	—	—	3,878,532	61,508,810
2	監管資本	57,285,118	—	—	3,878,532	61,163,650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345,160	—	—	—	345,160
4	零售存款及小企業資金：	—	225,829,894	14,783,439	202,864	217,809,049
5	穩定存款	—	20,132,856	950,834	3,816	20,033,322
6	較不穩定存款	—	205,697,038	13,832,605	199,048	197,775,727
7	批發借款：	—	189,037,281	5,828,023	2,617,625	70,512,891
8	營運存款	—	25,606,343	—	—	12,803,172
9	其他批發借款	—	163,430,938	5,828,023	2,617,625	57,709,719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7,943,796	6,026,160	421,384	—	210,692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358,393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7,585,403	6,026,160	421,384	—	210,692
14	ASF總額					350,041,442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97,769,597				15,656,54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022,522	175,016,821	69,929,952	151,827,532	209,633,59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98,932	105,683,367	24,718,898	13,640,937	42,151,823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592,915	52,248,984	34,377,934	72,546,178	107,156,461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176,406	508,649	126,134	924,51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247,870	1,638,089	28,405,893	19,923,633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1,245,785	1,636,046	28,321,777	19,850,071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30,675	15,836,600	9,195,031	37,234,524	40,401,677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8,865,569	5,807,840	60,886	60	11,499,563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321,172	—	—	—	1,122,99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	—	—	—	—
30	在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8,101,517	—	—	—	405,07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	9,442,880	5,807,840	60,886	60	9,971,491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161,895,430	—	—	973,423
33	RSF總額					237,763,123
34	NSFR (%)					147.2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IRB 計算法下的風 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a+b-c)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特定 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 類別的集體 準備金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375,751	243,325,256	(2,804,702)	(2,136,687)	(668,015)	–	244,896,305
2	債務證券	95,574	148,193,669	(47,881)	(16,722)	(31,159)	–	148,241,36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8,350	19,505,735	(288,487)	(208,350)	(80,137)	–	19,425,598
4	總計	4,679,675	411,024,660	(3,141,070)	(2,361,759)	(779,311)	–	412,563,265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607,609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95,453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3,831)
4	撇賬額	(792,508)
5	其他變動（註）	(435,39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471,325

註：其他變動主要是由於貸款客戶的還款、處置違責貸款和債務證券的結算。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 承擔：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216,957,568	27,938,737	3,589,076	13,967,027	–
2	債務證券	148,241,362	511,934	–	511,934	–
3	總計	365,198,930	28,450,671	3,589,076	14,478,961	–
4	其中違責部分	2,325,685	339,511	71	854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計算法

於2025年6月30日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8,522,937	–	50,624,895	14,787	424,360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628,759	2,320,010	10,982,069	269,860	2,076,965	1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1,364,098	–	1,364,098	–	272,820	20%
4	銀行風險承擔	153,894,493	36,940	159,479,946	86,750	48,251,078	30%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70,005	7,851,844	393,161	785,184	738,169	63%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2,829,674	–	2,829,674	–	282,967	10%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175,349,756	124,896,957	168,288,474	19,289,965	154,676,590	8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65,582,223	18,780,333	62,122,183	2,327,815	45,746,364	71%
6b	專門性借貸	360,815	–	360,815	–	288,652	80%
7	股權風險承擔	76,688	–	76,688	–	191,719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15,475,414	26,650,169	13,950,172	2,629,183	14,434,363	87%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85,132,060	7,007,733	82,792,741	1,180,242	47,228,242	56%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38,131,879	1,399,097	37,504,742	209,391	11,308,789	30%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5,228	–	295,228	–	105,225	36%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080,812	3,147,334	29,048,920	383,816	21,265,893	72%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946,739	117,931	2,946,739	47,097	2,182,066	73%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131,714	714,060	9,004,943	104,290	7,922,402	87%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6,161	–	46,161	–	69,241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4,874,567	1,629,311	3,323,519	435,648	4,100,504	109%
10	違責風險承擔	4,103,896	–	4,103,896	–	6,063,803	148%
11	其他風險承擔	4,849,649	–	4,849,649	–	4,849,649	100%
11a	現金及黃金	3,504,980	–	6,066,946	753,615	88,210	1%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14,028,785	–	14,028,785	–	–	–
12	總計	520,192,009	168,763,653	520,192,009	25,009,586	279,867,587	51%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0%	2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港幣千元)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48,517,881	2,121,801	-	-	-	-	50,639,682
2	(港幣千元)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67,103	10,384,826	-	-	-	-	11,251,929
3	(港幣千元)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20%	30%	50%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		-	-	-	-	-
3a	(港幣千元)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20%	30%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364,098	-	-	-	-	-	1,364,098
4	(港幣千元) 銀行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9,825,456	41,809,851	972,531	19,209,677	-	7,749,181	159,566,696
4a	(港幣千元)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20%	30%	40%	50%	75%	10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692	321,464	-	-	855,189	-	1,178,345
5	(港幣千元)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10%	15%	20%	25%	35%	100%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2,829,674	-	-	-	-	-	2,829,674
6	(港幣千元)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260,756	-	35,924,853		23,361,778	17,124,031	187,578,439
6a	(港幣千元)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20%	30%	50%	65%	75%	85%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5,050,086	-	20,353,536		14,285,371	6,103,036	64,449,998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20%	50%	75%	80%	100%	13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b	專門性借貸	-	-	-	360,815	-	-	-	-	360,815
	(港幣千元)		10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	股權風險承擔				76,688		-		-	76,688
	(港幣千元)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	-	-
	(港幣千元)		150%		250%		4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7b	持有由金融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	-	-	-	-	-	-	-	-
	(港幣千元)		45%		75%		10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	零售風險承擔	1,626,440	6,718,204	7,304,070	930,641	16,579,355				
	(港幣千元)		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港幣千元)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	(港幣千元)																					
9a	地產風險承擔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關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	16,915,920	5,429,843	8,448,340	3,248	2,124,938	227,575	2,454,052	16,347,866		6,327,746	2,288,773	12,162,412	20,748	9,989,978	17,988	205,577	728,834	279,115	83,972,983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16,915,920	5,429,843	8,077,971		2,124,938	-	1,605,226	-		3,560,235	-				-		-	-	37,714,133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16,915,920	5,429,843	8,077,971		2,124,938	-	1,605,226	-		3,560,235	-				-		-	-	37,714,133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關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82,021	3,248		109,959		-			-		-		-			-	295,228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關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款分拆		-		-		-		-	16,337,256			1,665,376	8,103,985		3,326,119			-	-	29,432,736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有保證部分）		-		-		-		-	16,337,256			1,665,376	8,103,985		3,326,119			-	-	29,432,736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無保證部分）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關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2,765,511			20,748			205,577		-	2,993,836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港幣千元)	0%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5%	90%	100%	105%	110%	150%	其他
9k	其中：其他產區融資 增(並不在關鍵程度上 有關於按揭物業所產生 的現金流)	-	-	-	-	-	-	-	848,826	-	-	-	614,615	4,058,427	-	3,507,365	-	-	-	-
9l	其中：並無應付貸款 分拆	-	-	-	-	-	-	-	848,826	-	-	-	614,615	4,058,427	-	3,507,365	-	-	-	9,109,233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9,109,233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9o	其中：其他產區融資 增(在關鍵程度上有關 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 金流)	-	-	-	-	-	-	-	-	-	-	-	-	-	-	-	-	-	46,161	-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 及建築區融資	-	-	-	-	-	-	-	-	-	-	-	-	-	-	3,076,494	-	-	682,673	3,759,167

監管披露報表 (續)

第III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續)

	(港幣千元)		50%	100%	1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0	總實風險承擔			181,818	3,921,153	925	4,103,896
	(港幣千元)						
11	其他風險承擔		100%	1250%	-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4,849,649				4,849,649
	(港幣千元)						
11a	現金及黃金		0%	100%	34	440,878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6,379,649				6,820,561
	(港幣千元)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0%	20%	-	-	總信用風險承擔數額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4,028,785				14,028,785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風險權重	(a)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b)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c) 加權平均CCF* %	(d)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1	40%以下	256,926,265	6,244,419	19%	258,137,422
2	40-70%	82,421,455	24,162,151	12%	85,309,590
3	75%	29,785,209	27,853,716	12%	33,223,943
4	80%	360,815	-	不適用	360,815
5	85%	27,153,618	13,558,549	16%	29,286,443
6	90-100%	117,841,529	96,109,044	16%	132,846,030
7	105-130%	320,129	250	10%	320,154
8	150%	5,306,301	835,524	40%	5,640,510
9	250%	76,688	-	不適用	76,688
10	400%	-	-	不適用	-
11	1,250%	-	-	不適用	-
12	總風險承擔	520,192,009	168,763,653	15%	545,201,595

註*: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 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 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 加權數額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1,666,200	5,695,858		1.4	10,306,881	5,136,474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SFT)					36,481,943	3,075,941
4	全面方法(對於SFT)					—	—
5	風險值(對於SFT)					—	—
6	總計						8,212,415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於2025年6月30日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590,495	2,867,439	-	-	-	-	-	-	-	-	-	5,457,93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33,454	-	-	-	-	-	-	-	-	33,454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5,753,698	4,826,777	208,574	788,962	-	-	530,169	-	-	12,108,180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771	241	-	-	-	-	1,012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315,473	-	-	961,761	1,746,501	348,462	2,067,945	57,034	-	5,497,176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8,024	-	-	8,024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23,683,044	-	-	-	-	-	-	-	-	-	-	23,683,044
11	總計	26,273,539	2,867,439	6,102,625	4,826,777	208,574	1,751,494	1,746,742	348,462	2,606,138	57,034	-	46,788,824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SFT)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本地貨幣	–	71,241	582,889	–	–	–
現金－其他貨幣	–	2,058,655	1,422,780	1,336,391	23,725,231	11,385,330
債務證券	–	–	–	–	13,476,074	24,909,691
總計	–	2,129,896	2,005,669	1,336,391	37,201,305	36,295,021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IV部分：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0,923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423,002	8,460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423,002	8,460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496,182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23,190	2,463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第IVA部分：CVA風險

CVA1：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CVA風險

		(a)	(b)
		組成部分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459,800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79,809	
3	總計		156,042

監管披露報表(續)

第V部分：市場風險

MR1：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下的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1	一般利率風險	91,162
2	股權風險	—
3	商品風險	4,802
4	外匯風險	102,522
5	信用利差風險(非證券化)	168,224
6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
7	信用利差風險(證券化：相關交易組合(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SA-DRC)(非證券化)	71,805
9	SA-DRC(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證券化：CTP)	—
11	剩餘風險附加額	2,737
12	總計	441,252

第XI部分：資產產權負擔

ENC：資產產權負擔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於2025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中央銀行的結存	—	15,631,119	15,631,119
在銀行的存款及墊款	—	90,811,148	90,811,1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0,495,350	10,495,350
金融投資	24,390,554	125,496,964	149,887,51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	268,456,515	268,456,515
其他資產	—	15,590,200	15,590,200
資產總額	24,390,554	526,481,296	550,871,850